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冀环气候〔2025〕97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 产品方法学（版本号 V01）》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改革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降碳产品价值实现 助力河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部署要求，积极做好我省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领域碳减排方法学编制工作，系统推进美丽乡村建

设与“双碳”战略协同落地，我们编制了《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方法学（版本号 V01）》，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实际工作中加强学习应用。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印发

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

方法学

(版本号 **V01**)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前 言

在“双碳”目标与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的背景下，农业农村领域碳减排成为实现乡村振兴与生态协同发展的关键路径。当前，我国乡村碳排放呈加速增长态势，其生产生活场景中化石燃料的过度使用（如燃煤、柴油）导致直接碳排放占乡村总排放量的比重较大。邢台市是传统的农业大市，乡村作为生物质资源富集区，拥有丰富的生物质资源，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剩余物资源量约 1000 万吨，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赋能碳中和乡村建设，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亟需开发适用于乡村场景的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减排项目方法学，为乡村零碳建设提供可标准化、可复制的减排量核算方法。

将生物质废弃物通过热解气化、厌氧发酵等工艺制成生物质燃气并有效替代化石能源，有利于乡村地区探索低碳发展模式、制定低碳发展策略，符合农业农村低碳发展要求。为精准实现碳减排量核算，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碳中和，编制《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方法学》。

本方法学参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下“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方法学模板和 CDM 项目有关方法学工具、方式和程序，借鉴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生物质燃气的生产和销售方法学》（CM-106-V01）等相关要求，结合邢台市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实际情况，在适用条件、额外性论证、减排量核算、核证等方面进行了简化和探索创新。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方法学》进行解释，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目 录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适用条件	1
4 引用文件	2
5 定义	2
6 项目边界及排放源	3
6.1 项目核算边界的确定	3
6.2 温室气体排放源选择	3
6.3 项目计入期与核查期	4
7 减排量核算方法	4
7.1 额外性论证	4
7.2 基准线情景	5
7.3 基准线排放量计算	5
7.3.1 基准线排放量计算流程	5
7.3.2 基准线排放量计算方法	6
7.4 项目排放量计算	6
7.4.1 项目排放量计算流程	6
7.4.2 项目排放量计算方法	7
7.5 项目减排量计算	8
8 数据来源与监测方法	8

8.1 监测数据和监测方法	8
8.1.1 基准线排放量	8
8.1.2 项目排放量	9
8.2 数据参数缺省值	10
8.2.1 基准线排放量	10
8.2.2 项目排放量	10
8.3 数据质量保证与管理措施	11
9 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	11
9.1 项目核算边界的审定与核查要点	12
9.2 项目参数的审定与核查要点	12
附件 1 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基础信息一览表	14
附件 2 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评估报告大纲	15
附件 3 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评估申请表	16

1 引言

为系统推进邢台市美丽乡村建设与“双碳”战略协同落地，助力“双碳”目标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耦合，以零碳乡村建设，实现乡村碳中和为导向，以规范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项目的计量与监测为目标，确保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减排量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特编制本方法学。

2 范围

本方法学规定了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减排量的核算流程和方法。

3 适用条件

采用本方法学的项目活动，应遵循以下适用条件：

- （1）生物质燃气生产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技术标准；
- （2）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生物质废弃物的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 （3）生产活动所使用的生物质废弃物在进入项目核算边界前不得经过化学处理；
- （4）项目只适用于生物质燃气替代居民生活所消耗的化石燃料，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取暖、烹饪等；
- （5）权属清晰，如涉及多方收益分配，各方应无争议纠纷或已取得一致意见；
- （6）项目申请的减排量未在其他减排交易机制下获得签发；
- （7）项目计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4 引用文件

本方法学参考了下列文件和工具：

- (1) 《生物质燃气的生产和销售方法学》(CM-106-V01)
- (2) 《生物质废弃物热电联产项目方法学》(CM-075-V01)
- (3) 《供热锅炉使用生物质废弃物替代化石燃料》(CM-073-V01)
- (4) 《生物质废弃物并网发电项目》(ACM0006)
- (5) 《供热锅炉使用生物质废弃物替代化石燃料》(AM0036)
- (6) 《应用来自新建的专门种植园的生物质进行并网发电》(AM0042)
- (7) 《生物质废弃物热电联产项目》(CM-075-V01)
- (8)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
- (9)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5 定义

本方法学所使用的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生物质废弃物：是指农业、林业及相关产业的副产品、残渣或废液，如秸秆及其他作物残余物、林业剩余物等。城市垃圾或其他含化石结构和/或不可生物降解的物质除外。

生物质燃气：以生物质为原料，通过热化学转化或生物化学转化产生的可燃气体。

低位发热量：燃料完全燃烧，其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也称低位热值。

排放因子：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例如每单位化石燃

料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6 项目边界及排放源

6.1 项目核算边界的确定

生物质燃气生产主要包括原材料收集和存储、破碎、生物质燃气生产（厌氧发酵、热解气化等）、净化提纯、残留物处置等工艺，实现生物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核算边界包括生物质燃气生产企业在其法人边界内的各类设备，主要包括破碎设备、生产设备、残留物处置设施等。项目核算边界包括原材料厂内运输，不包括原材料厂外运输、生物质燃气厂外输送及生物质燃气终端消耗设备。

项目排放量是指生物质燃气生产过程中各类设施设备直接或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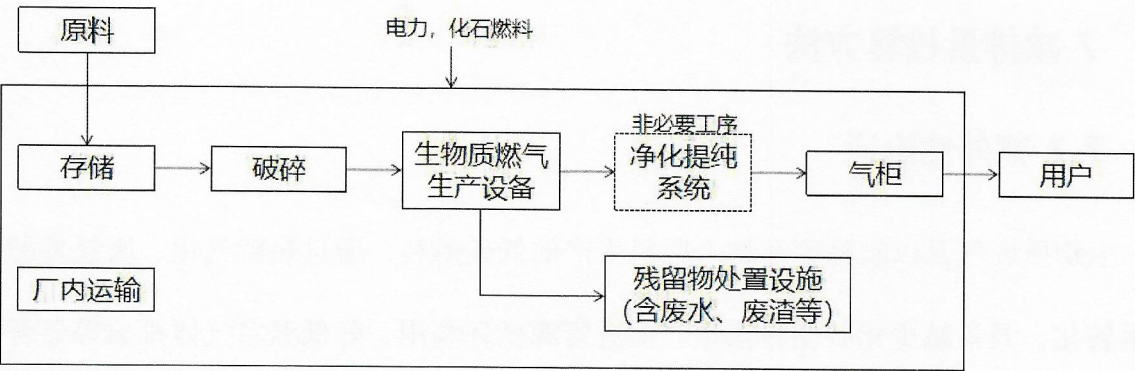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核算边界示意图

6.2 温室气体排放源选择

本方法学对项目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选择如表 1。

表 1 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选择

温室气体排放源		温室气体种类	是否选择	理由或解释
基准	化石燃料消耗	CO ₂	是	基准线情景下化石燃料消耗过程中的主要排放源

温室气体排放源		温室气体种类	是否选择	理由或解释
线		CH ₄	否	排放源非常小，简化情况下可排除
		N ₂ O	否	排放源非常小，简化情况下可排除
项目排放	电力消耗	CO ₂	是	可能的主要排放源
		CH ₄	否	排放源非常小，简化情况下可排除
		N ₂ O	否	排放源非常小，简化情况下可排除
	化石燃料消耗	CO ₂	是	可能的主要排放源
		CH ₄	否	排放源非常小，简化情况下可排除
		N ₂ O	否	排放源非常小，简化情况下可排除

6.3 项目计入期与核查期

本方法学规定项目计入期最短为 1 年，最长 8 年；核查期以整年（自然年）为计算单位，一个核查期原则上为 1 年。

7 减排量核算方法

7.1 额外性论证

生物质燃气是以农林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低碳燃料，通过热解气化、厌氧发酵等技术转化，具备减少化石燃料依赖、促进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等显著效益。邢台市生物质废弃物资源体量大，生物质燃气发展潜力较大，在邢台市实施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项目、核查碳减排量，推动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发展进程，对于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实现零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有助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基于减排量核算规则，可科学量化农林废弃物替代化石燃料的碳排放削减量，为建设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技术依据，助力自愿碳中和、碳抵消实践。

第二，邢台市多措并举开展生物质禁烧管控工作，大量生物质废弃物需开辟科学的处理路径，项目开发可有效消纳生物质废弃物，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三，克服生物质燃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困难，拓宽农林废弃物高值化利用路径，构建“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促进乡村生态治理与产业低碳化协同发展，有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纵深发展，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落地。

第四，通过项目的实施和宣传，有利于引导公众关注生物质资源的发展，把绿色低碳理念转化为公众的自觉行动，推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

综上所述，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项目可推动地方加强生物质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区域经济循环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共赢。但生物质燃气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诸多困难，为引导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助力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本方法学规定免除适用地区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的额外性论证。

7.2 基准线情景

本项目基准线情景为无项目活动时化石燃料消耗对应的排放，具体指与项目活动产生的生物质燃气同等热量的化石燃料消耗对应的排放。

基准线排放量为基准线情景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7.3 基准线排放量计算

7.3.1 基准线排放量计算流程

(1) 根据邢台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能源活动中居民生活相关数据，结合邢台市

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基准线情景化石能源消耗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EF_{CO_2} (tCO₂e/GJ)；

(2) 根据项目生物质燃气外供量、低位发热量（本方法学中确定的缺省值），计算得到外供生物质燃气对应的热量（GJ），结合确定的基准线情景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₂e/GJ），计算基准线排放量。

7.3.2 基准线排放量计算方法

项目基准线排放量采用公式（1）计算。

$$BE_y = BG_y \times NCV_{BG,y} \times EF_{CO_2} \quad (1)$$

其中：

BE_y ：第 y 年的基准线排放量（tCO₂e）

BG_y ：第 y 年生物质燃气的外供量（10⁴Nm³）

$NCV_{BG,y}$ ：第 y 年生物质燃气的低位发热量（GJ/10⁴Nm³），采用本方法学中规定的缺省值

EF_{CO_2} ：项目基准线情景化石能源消耗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tCO₂e/GJ），采用本方法学中规定的缺省值

7.4 项目排放量计算

7.4.1 项目排放量计算流程

- (1) 根据项目化石燃料消耗量，计算项目因化石燃料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2) 根据项目电力消耗量，计算项目因电力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3) 将上述两部分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加，即为项目排放量。

7.4.2 项目排放量计算方法

项目排放量采用公式（2）计算。

$$PE_y = PE_{FC,y} + PE_{EC,y} \quad (2)$$

其中：

PE_y ：第 y 年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e ）

$PE_{FC,y}$ ：第 y 年项目运行过程中化石燃料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tCO_2e ）

$PE_{EC,y}$ ：第 y 年项目运行过程中电力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tCO_2e ）

项目因消耗化石燃料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采用公式（3）计算。

$$PE_{FC,y} = FC_{PJ,y,i} \times NCV_{y,i} \times EF_{CO_2,y,i} \quad (3)$$

其中：

$FC_{PJ,y,i}$ ：第 y 年项目运行过程中第 i 种化石燃料消耗量（ t 、 10^4Nm^3 ）

$NCV_{y,i}$ ：第 y 年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 GJ/t 、 $GJ/10^4Nm^3$ ），优先采用实测值，无实测值时采用缺省值

$EF_{CO_2,y,i}$ ：第 y 年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tCO_2e/GJ ）

项目因消耗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采用公式（4）计算。

$$PE_{EC,y} = EC_{PJ,y} \times EF_{EF,y} \quad (4)$$

其中：

$EC_{PJ,y}$ ：第 y 年项目运行过程中电力消耗量（ MWh ）

$EF_{EF,y}$ ：第 y 年电力排放因子，取国家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电网排放因子（ tCO_2e/MWh ）

7.5 项目减排量计算

项目减排量采用公式（5）计算。

$$ER_T = \sum_{y=1}^T (BE_y - PE_y) \quad (5)$$

其中：

ER_T ：核查期内，项目减排量（tCO₂e）

T ：核查期（a）

8 数据来源与监测方法

数据取值原则，优先采用实际监测数据，在项目监测数据不满足要求时，采用本方法学规定的缺省值。

8.1 监测数据和监测方法

本方法学应在核算边界内获取相关监测数据，主要包括生物质燃气外供量、基准线情景下化石能源消耗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项目运行过程中化石燃料消耗量、项目运行过程中电力消耗量等。

8.1.1 基准线排放量

数据/参数	BG _y
单位	10 ⁴ Nm ³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1）
描述	第y年生物质燃气的外供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每年汇总
数据源	现场计量

数据/参数	EF_{CO_2}
单位	tCO ₂ e/GJ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1）
描述	基准线情景化石能源消耗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0747 tCO ₂ e/GJ
数据源	计算值，根据邢台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能源活动中居民生活部门相关数据计算得到本方法学基准线情景下化石燃料消耗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8.1.2 项目排放量

数据/参数	$FC_{PJ,y,i}$
单位	t、10 ⁴ Nm ³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3）
描述	第y年项目运行过程中第i种化石燃料消耗量
监测频次	每日/月记录，每年汇总
数据源	现场计量

数据/参数	$NCV_{y,i}$
单位	GJ/t、GJ/10 ⁴ Nm ³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3）
描述	第y年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第i种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数据源	实验室分析结果，可以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也可以由项目业主的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自行检测。

数据/参数	$EC_{PJ,y}$
单位	MWh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4）
描述	第y年项目运行过程中电力消耗量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每年汇总
数据源	现场计量

8.2 数据参数缺省值

8.2.1 基准线排放量

数据/参数	$NCV_{BG,y}$
单位	$GJ/10^4Nm^3$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1）
描述	第y年生物质燃气的低位发热量
数据源	缺省值为： 389.31 地方或国家公布的数值，或IPCC缺省值

8.2.2 项目排放量

数据/参数	NCV _{y,i}		
单位	GJ/t、GJ/10 ⁴ Nm ³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3）		
描述	第y年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第i种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		
数据源	燃料品种		低位发热量
	固体燃料	无烟煤	24.515
		烟煤	23.204
		焦炭	28.446
	液体燃料	原油	42.62
		燃料油	40.19
		汽油	44.80
		柴油	43.33
		一般煤油	44.75
	气体燃料	天然气	389.31
		液化天然气	41.868
		液化石油气	47.31
其他燃料品种可采用地方或国家公布的数值，或IPCC缺省值			

数据/参数	$EF_{CO_2,y,i}$		
单位	tCO_2e/GJ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3）		
描述	第y年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第i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数据源	燃料品种		排放因子
	固体燃料	无烟煤	0.0947
		烟煤	0.0893
		焦炭	0.1003

	液体燃料	原油	0.0722
		燃料油	0.0758
		汽油	0.0679
		柴油	0.0726
		一般煤油	0.0704
	气体燃料	天然气	0.0555
		液化天然气	0.0555
		液化石油气	0.0624
其他燃料品种可采用地方或国家公布的数值，或IPCC缺省值			

数据/参数	$EF_{EF,y}$
单位	tCO ₂ e/MWh
应用的公式编号	公式（4）
描述	第y年电力排放因子
数据源	采用国家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电网排放因子

8.3 数据质量保证与管理措施

项目申请者应采取下列数据质量保证与管理措施，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可靠。

（1）数据采集时，生物质燃气外供量、化石燃料消耗量、电力消耗量等数据需结合生产记录台账以及财务账单，以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2）建立生产记录台账一览表，需至少涵盖本方法学规定的的数据内容，并选择本方法学规定的计算方法和排放因子、参数进行计算、核算，并形成项目档案。

（3）完善采样监测记录，必要时可采取拍照等留痕措施，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建立项目档案的管理制度，保存、维护项目档案和数据。

9 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

为确保项目及减排量的真实性、准确性、保守性，保障项目申报主体的基本收益，省级主管部门视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

进行现场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边界的确认、项目核查期内的数据来源及准确性的确认，项目评估申请表及对应的佐证材料。核查包括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和反馈程序。

9.1 项目核算边界的审定与核查要点

通过查阅项目批复（备案）文件、项目开工建设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和现场访问，确定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边界等信息是否准确。本方法学项目核算边界包括生产企业在其法人边界内的各类设备及原材料厂内运输，不包括原材料厂外运输、生物质燃气厂外输送及生物质燃气终端消耗设备。

9.2 项目参数的审定与核查要点

表 2 参数的审定与核查要点及方法

序号	内容	审定与核查要点及方法
1	生物质燃气的外供量 (BG_y)	(1) 查阅生物质燃气外供量台账或结算凭证； (2) 查阅生物质燃气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记录； (3) 查看外供生物质燃气量的数据监测、记录是否完整。 (4) 现场查看以下内容： ①生物质燃气测量设备的安装位置； ②检查生物质燃气测量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③是否进行监测并记录。
2	生物质燃气的低位发热量 (NCV_{BG})	采用本方法学中规定的缺省值，缺省值为： $389.31\text{GJ}/10^4\text{Nm}^3$ ，查阅项目参数取值是否与本方法学规定的一致、准确。
3	基准线情景化石能源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EF_{CO_2})	采用本方法学中规定的数值，取 $0.0747\text{tCO}_2\text{e}/\text{GJ}$ ，查阅项目参数取值是否与本方法学规定的一致、准确。
4	化石燃料消耗量 (FC_{PJ})	(1) 查阅化石燃料消费台账、统计报表及结算凭证； (2) 查阅化石燃料消耗量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记录； (3) 查看化石燃料消耗量的数据监测、记录是否完整； (4) 现场查看以下内容： ①查看化石燃料消耗量测量设备的安装位置； ②检查化石燃料消耗量测量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③是否进行监测并记录。

序号	内容	审定与核查要点及方法
5	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 (NCV)	(1) 如实测： 查阅是否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或是由项目业主实验室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自行检测； (2) 如未实测： ①查阅项目消耗的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取本方法学及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缺省值，查阅项目参数取值是否与本方法学规定的一致、准确； ②查阅项目开发时国家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化石燃料低位发热量缺省值； ③核对取值是否一致，以项目开发时国家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数据为准。
6	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EF_{CO_2})	(1) 查阅项目消耗的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本方法学及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缺省值，查阅项目参数取值是否与本方法学规定的一致、准确； (2) 查阅项目开发时国家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缺省值； (3) 核对取值是否一致，以项目开发时国家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数据为准。
7	电力消耗量 (EC_{PJ})	(1) 查阅电表记录与电力公司的结算凭证，查阅项目统计报表中的电力消耗量； (2) 查阅电力表检定校准记录； (3) 查看电力消耗量的数据监测、记录是否完整； (4) 现场查看以下内容： ①查看电表的安装位置； ②检查电能表是否正常工作； ③是否进行监测并记录。
8	电力排放因子 (EF_{EF})	(1) 查阅项目开发时国家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核对取值是否一致； (2) 查阅国家主管部门是否组织公布了第 y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如果公布，以第 y 年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准；如果未公布，以第 y 年之前最近年份的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准。
注：在具体审定与核查过程中，审定核查人员可结合自身经验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核查具体内容以及详细程度，确保核证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附件 1 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基础信息一览表

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基础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市/县	基准线排放		项目排放	
		生物质燃气 外供量 ($10^4\text{Nm}^3/\text{a}$)	生物质燃气 低位发热量 ($\text{GJ}/10^4\text{Nm}^3/\text{a}$)	化石燃料消耗量 (t/a 或 $10^4\text{Nm}^3/\text{a}$)	电力消耗量 (MWh/a)

附件 2 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评估报告大纲

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评估报告大纲如下。

（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背景、目的、意义介绍；
- （2）项目核算边界的核定情况；
- （3）项目减排量计入期或核查期的核定情况；
- （4）项目减排量的核定情况；
- （5）项目减排量评估情况；
- （6）评估结论；
- （7）证据文件；
- （8）参考文献。

附件 3 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评估申请表

邢台市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项目
评估申请表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

1-申请方基本信息	
1.1 申请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注：项目业主为单位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项目业主为个人请填写身份证号码。) 单位类型： ☐ 企业； ☐ 集体； ☐ 个人； ☐ 其他
1.2 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E-mail：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申请评估减排量基本信息	
2.1 项目名称及领域	项目名称：
2.2 方法学	选用方法学： 方法学编号：
2.3 项目计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项目边界	

2.5 减排量历史签发情况	是否首次申请减排量评估：☐是 ☐否 (若非首次申请，应注明计入期内减排量历史签发情况及具体核算周期) 首次评估减排量：_____ t CO₂e 核查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评估减排量：_____ t CO₂e 核查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本次申请评估减排量的起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含首尾日期) 共计：_____年
2.7 申请评估的减排量	减排量：_____ t CO₂e (项目信息及减排量计算，详见减排项目减排量核证报告)
3-申请人申明	
本人申明：本人(公司)承诺对项目 and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在申报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本人(单位)确认，在上述申请时段内所产生的减排量真实有效，未在其他减排交易机制下获得签发。若本次减排量获得确认，也将不再将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减排量申请其他国内外减排机制。若本次有虚报假报及重复申请签发，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5-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6-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单 年 月 日 位盖章	
注：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生物质燃气替代化石燃料降碳产品主管部门； 2.县级主管部门需确认项目减排量是否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 3.本表格一式 7 份，项目业主和省、市、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留存。	